

明代词人杨慎写过一首小令《敦煌乐》：“角声吹彻梅花，胡云遥接秦霞。白雁西风紫塞，皂雕落日黄沙。汉使牧羊节旆，阏氏上瓦琵琶。梦里身回云阙，觉来泪满天涯。”这写的是苏武牧羊和昭君出塞的故事，我读顾春芳新作《敦煌灵犬》时，曾多次读到动情处，不禁“泪满双颊”，故想起杨慎这首词，偶得本文标题。

三年前，我曾读过樊锦诗先生的口述自传《我心归处是敦煌》，执笔者便是顾春芳，对她并不陌生。我当时即为樊锦诗的生平事迹所感动，也被顾春芳的优雅文字所吸引。因此，当译林出版社编辑问我有无兴趣读一读顾春芳的这本“少儿奇幻小说”时，便毫不犹豫地同意了，故得以先睹为快。

我特别喜欢这本书，主要出于三重原因：一是爱狗；二是喜欢敦煌以及敦煌学研究；三是契合我对动物行为与人类心理的起源与演化的研究兴趣。

首先，我是爱犬者，家里养着两条狗，它们不是“宠物”，而是我们不可分割的家庭成员。

美国前总统杜鲁门有句名言：“在华盛顿，你若想找个朋友，那就养条狗吧。”在俄罗斯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人》一书中，描写了一个老头和他的老狗。

每天晚上，老头和他的老狗都会到一家客栈，那条老狗把头依偎在老头的双脚之间，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直到老头跟朋友们闲扯完，领它回家。一天晚上，老头起身要离开客栈时，老狗没有起来，老头轻唤它的名字“阿佐卡，阿佐卡”，它还是一动也没动。老头又用手杖轻轻地捅了它一下，它依然没动。老头跪下来，用双手捧起它的头，发现它已死了。老头呆呆地看着它，不敢相信它已死了，将他那苍白如灰的脸，贴在老朋友的身上。屋子里死一般地沉默了一分多钟，旁边的人都被这场景深深地感动了。老头浑身颤抖，脸像一张白纸……读到这里的时候，怎么不令人潸然泪下呢？是啊，那老头和他的老狗相依为命啊——人们养狗，大多也是因为害怕孤独吧？因为狗算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最忠诚的朋友了。

《敦煌灵犬》是关于莫高窟的守护犬“乐乐”一家的故事，并且是有真实原型的，读来格外可信感人。尤其是读到“乐乐”被带到城市里过了一段时间，享受到城市生活的舒适安逸而乐不思“窟”，但最终为了一种“执念”和“使命”还是毅然回到了莫高窟的时候，我不禁联想到樊锦诗在自传中讲述自己曾经经历过类似的内心深处的挣扎。

其次，因我半个世纪前读了徐迟先生的报告文学《祁连山下》，深受感动，一直向往着敦煌和莫高窟。上世纪80年代初出国留学后，我曾有一段时间读了胡适先生的许多书，里面谈到了敦煌学研究以及他在海外博物馆读“敦煌卷子”的故事，这使我更加想去访问敦煌。

十多年前，终于如愿以偿。参观莫高窟真是

读来泪满双颊

■苗德岁



一万多年来，人与狗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两厢情愿的主仆关系。狗对人的敬畏和崇拜、人对狗的爱怜乃至于依恋，使两者之间的亲密关系十分稳固。否则，苏秦落魄归来，妻不下织、嫂不为炊，为什么偏偏只有老黄狗亲热地向他摇尾呢？

《敦煌灵犬》，顾春芳著，陈汉煌译，译林出版社 2022年9月出版，定价：68元

终生难忘的经历，也令我更加敬仰樊锦诗这些莫高窟的守护者们——由衷崇敬他们的执着和奉献精神。这也是为什么我读顾春芳新作，对莫高窟守护犬乐乐一家的动人故事如此“入戏”的根本原因。这哪里是什么奇幻小说，简直就是可歌可泣的真人(及犬)真事啊！

最后，“三句话不离本行”，简单谈一谈狗与进化生物学以及人类心理官能的起源。

我研读达尔文《人类的由来与性选择》多年，发现他用了大量的篇幅描述狗的“聪明”和灵性，借以论证人类的智力演化是从动物那里“一脉相承”来的。

达尔文搜集了大量有关狗的复杂心理官能的例证，其中许多饶有趣味。最有说服力的是有关狗的想象力和理性思维。达尔文指出，在人类的所有心理官能中，想象力和理性堪称处于顶峰。同样，在动物复杂的心理官能中，想象力和推理能力(即理性)也被视为最高级了。

比如，在极地的北冰洋地区，人们发现拉雪橇的一群狗在遇到薄冰的时候，会立即彼此散开，而不是继续保持密集的队形，以便使它们的重量较为平均地分布开来，不至于压碎薄冰，并似乎借此警告主人前面的冰已经变薄了，可能有危险。

此外，还有人注意到，当带着两条狗穿越一片广阔且干燥的平原时，它们渴了的时候便多

次冲往凹地去找水喝。但是那些凹地并不是溪谷，也没有一点儿湿地的气味，因此根本就没有水。它们这样做，像是“理性”地知道水往低处流，低凹的地势可能是有水的地方。

寻回犬是一种猎犬，就是跟随主人狩猎，跑出去把猎物给叼取回来的品种。因而，它们尤其聪明、听话、稳重，并知道叼咬猎物时用力的轻重。

一位猎人射伤了两只野鸭子，它们落在了小河对岸很远的地方，猎人便示意寻回犬把它们取回来。那只狗开始想把两只鸭子一起叼回来，然而没有成功。由于鸭子只是受伤，于是它先叼其中一只咬死，丢在一边；把另一只还活着的先叼回来，然后回去再把另一只死的取回来。而在此之前，寻回犬遗传下来的习性是不去伤害猎物的，之所以先叼其中一只咬死，是怕它逃走。显然，这是经过“深思熟虑”后的决定，显示了它的推理能力克服了固有习性。

俗话说，“狗是通人性的”。它们所具有的这种与人类交流的认知能力，使它们在跟人类的非合作上非常成功。这也是它们得以成功驯化的主要因素。

狗的认知能力的进化，显然与促进它们繁殖成功有关。思维帮助它们解决了于生存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思维类型进而得到强化，并演化出最大的认知灵活性，因而跟人类

的合作交流愈加“琴瑟和谐”，这也代表了理性的成功。

二

狗狗非凡的聪明，历来为许多养狗的主人所津津乐道。正如作家刘亮程在《一个人的村庄》里写道，“一条老狗的意见，肯定会让一个走遍天下的人吃惊”。狗能理解主人手势的含义，是大家见怪不怪的现象。

然而，达尔文之后的科学家研究发现，千万不可小觑狗的这种能力。因为其中涉及狗与人类的目光交流，以及它们分析和理解人类手势所要传达的信息的能力，在这方面它们比我们的灵长类近亲(比如黑猩猩)更加高明。

最新研究表明，狗狗们这类表现，实际上跟人类婴儿是十分相似的。科学家曾做过一项实验，放两个倒扣着的不透明杯子，在其中一个里面放进食物，通过手势以及声音，小狗总能迅速而准确地奔向那个藏有食物的杯子。而黑猩猩的成功率则只有小的一半。

科学家还发现，如果辅以示意的目光或友善的声音，狗狗比黑猩猩的反应更迅速、认知能力更强，几乎跟婴儿一模一样。

比如，面前放着许多相同的杯子，科学家要求婴儿的母亲把一块积木放在正确的杯子里，并让母亲用目光示意婴儿拿这只杯子。尽管婴儿并没有经验，他还是毅然选择了妈妈放积木的杯子，因为他认为妈妈示意他这样做，对他肯定是有好处的——尽管他并不知道为什么要取这只杯子，而不是另外一些杯子。科学家跟小狗做了同样的游戏，它们也像婴儿一样去取放积木的杯子，尽管积木不是食品。

动物心理官能的复杂性，在狗的身上得以充分体现。狗的老祖宗是狼，在智人演化的早期，我们便与狼共舞。大约一万多年前，人类已经成功地吧狼驯化为狗。在洞穴的岩面上、在古埃及的墓葬中，都发现了人类和狗为伴的证据。

早期人类的社会单元以及“狩猎—采集”的生活方式，与狼群的结构有许多相似之处，这是人与狗和睦相处、同舟共济的基础。一万多年来，人与狗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两厢情愿的主仆关系。狗对人的敬畏和崇拜、人对狗的爱怜乃至于依恋，使两者之间的亲密关系十分稳固。否则，苏秦落魄归来，妻不下织、嫂不为炊，为什么偏偏只有老黄狗亲热地向他摇尾呢？

在我看来，《敦煌灵犬》不只是一本写狗的书，还是一本写人(尤其是像樊锦诗那样的敦煌守护人)的书。它不仅是“奇幻”，而且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记录；书中对乐乐一家心理活动的刻画栩栩如生，在科学上也不乏奇妙想或运用拟人手法，而且在单上也立得住。此外，顾春芳细腻唯美的文字以及娓娓道来的讲述，确保这本书成为雅俗共赏、老少咸宜的优质读物。毋庸赘言，陈汉煌的优美插图也为这本佳作锦上添花。

(作者系美国堪萨斯大学自然历史博物馆暨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教授)

它乡何处：城市人与动物的关系

■黄宗洁

2013年7月，当时还是“佛记者”的《联合报》综版主编小安，以“黑暗宠物保姊妹”为主题做了一个访问，当时她问到我：“动保的起点”是什么，我是这样回答的：

十多年前自己还在国中教书，某天在大雨中看见一只浑身湿透、在淹水的马路和骑楼凹陷处挣扎的白猫。当时我很讶异，水并不深，但它竟爬不上来。后来才听说那只猫那天早上就被车撞了，距离我发现它已经整整一天，竟然都没有人理会。

把它送到医院后，医生说它伤得太重，后脚注定瘫痪，就算救活了也必然没人要，只有安乐死一途。那个年代不像今天能够网络求救或刊登照片征求领养，医生这么说几乎等于宣判死刑，我甚至没有怀疑这不是唯一的出路，付了该付的费用，就带着抱歉用逃离般的速度离开兽医院。

那是一只哺乳中的白猫，应该是出来觅食时遭遇车祸，而其不知在何处的孩子恐怕也难逃厄运。让它在又湿又冷的状况下被安乐死，我后来深感后悔：怎么就这样放弃了呢？

遇见那只白猫时，我还在一个无知、凭仗劲和热情做动保的年纪，很多事情没有想那么多，但它让我十几年来都深深后悔，也让我在后来的路途上一再提醒自己，不要轻易放弃。

现在回头看这段叙述，遗憾的心情仍在，当时跑去附近的大楼求助，对方没有纸筒，只给了我一个麻布袋，后来在雨中非常狼狈地用麻布袋把它带上公交车的情景，回忆起来仍如此清晰。

但严格来说，那并不是我的动保“起点”，如果动保意味着为动物“发声”，那么更遥远的起点应该是小学时，班上同学在午饭时间抓了一只蝴蝶进教室，把蝴蝶弄死了，我非常生气地指责他们并且跑出教室的那一刻吧。

当然那个时候的我还不知道，关心动物意味着，日后还会有无数心碎与无力的时刻在等待着我。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做动保是一件非常孤单的事。别人多半只是或善意或嘲讽地说你“有爱心”，真正将其视为一个议题在关心并且愿意付诸行动的人并不多。更不要说如果你在意的是所有动物的遭遇，那世界各地层出不穷的各种生物灭绝、动物被虐待与杀害的新闻，足

让你每天都无法保持愉悦的心情。

在还很年轻的那些日子，去当时数量仍相当有限的动保团体当志工，编辑油印宣传刊物；放假的时候去动物园门口请游客联署“动保法”；偶尔在报纸上投稿发表对于动物议题的看法，是当时我所能想到的做动保的方法。但是始终觉得无论怎么做，都是不够的。

2013年狂犬病造成的恐慌，却成为一个意料之外的转折。那是一个黑暗的夏天，动物因为人类对于疾病的恐惧，遭到仇视、抛弃、捕捉与扑杀。各种形式的死亡纷至沓来，基于同样想为动物做一点事的心情，几位志工朋友串联起来，在网络上发起“放它的手在你心上”的活动，集结各界的力量，竟也让许多不识的声音产生了共鸣。

一连串的巡讲活动与后续网络文章的结果成书，让我相信改变是有可能发生的，即使只是非常微小的改变，还是可以成为坚持下去的力量。

更重要的是，我逐渐发现，许多人并不见得愿意关心动保，而是过去没有理解这一切的渠道。

虽然近年来环境教育、生态教育看似受到重视，但着眼于人与动物关系的讨论其实并不多，除非教师自身对此有一定的概念与关注，否则基础教育课程中很少针对动物伦理进行探讨与思辨。

一直以来，动物被切割在日常之外，成为少数动物爱好者的“个人嗜好”，对其他人来说，动物既被无视，自然也就无感。因此无论是当初在国中任教，还是后来进入文学系，我始终试图在课程中融入伦理的思考，希望让更多人能够看见、感受，那么改变的力量就有可能如同狂犬病事件时由众人所累积的小小善意一般，顺着文字与话语流动到更远的地方。

而这本《它乡何处：城市、动物与文学》，可说是我到目前为止，对于城市人与动物关系思考的总结与回顾。限于篇幅与各章节必须照顾到的脉络问题，许多议题无法兼顾而暂时割舍了，例如劳役动物、动物路杀，都有待后续更多的讨论。

撰写之时最困扰与难过之处更在于，伤害无所不在，动物的相关新闻层出不穷都不足以形容，每每写完一章，又发生许多应该一并纳入讨论的事件。但我期待这本书可以成为一个思考动物议



《它乡何处：城市、动物与文学》，黄宗洁著，南京大学出版社 2022年4月出版，定价：52元

题的起点，它不会有结束的时候，讨论也就持续。

此外，本书书名“它乡何处”既呼应后殖民理论家爱德华·萨义德的回忆录《乡关何处》(Out of Place)，亦指涉女性主义者夏绿蒂·吉尔曼的乌托邦小说《她乡》。这样的类比并非追求文字上的趣味，而是观察到在文明发展的进程中，拥有权力资源的一方总是倾向于将他者边缘化，因此动物的命运和弱势族裔及女性，确实有许多相似之处。

但文明的进步也让人烦恼他者的伦理态度逐渐成熟，于是在后殖民与性别研究的领域，我们已看见了不懈努力与抗争的成果，唯动物议题仍在边缘等待，因此希望借此书名，凸显动物他者尚不被重视的现状。

必须说明的是，如同英文用it作为动物的代称，在简体中文的脉络中，动物也只能用无生命的“它”来进行指涉，有生命的动物因此难以与无生命之物区隔，这固然凸显出动物主体性的模糊化，却也可能转化为思考的契机，让我们看见语言如何影响我们的视域，在了解其局限的同时，或许也能开启新的视野。

(作者系台湾东华大学华文文学系教授，本文为《它乡何处：城市、动物与文学》自序)

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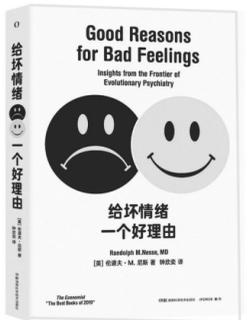


《血清素》，[法]米歇尔·维勒贝克著，金龙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22年7月出版，定价：68元

血清素是一种提高幸福感的神经递质。血清素指标下降，抑郁症风险上升。

本书主人公是46岁的农业高级顾问，似乎生活事业都很顺利，没有抑郁的理由，但生活在分居高析，他每日都要服用抗抑郁药物。小说围绕当代城市生活中个人的种种困境展开，讲述了一个患了抑郁症的中年人如何寻求解脱的故事。

作者米歇尔·维勒贝克是法国小说家、诗人、电影导演，凭借《地图与疆域》获得龚古尔奖，他被誉为是继加缪之后最重要的法国作家。本书是他最新出版的长篇小说。



《给坏情绪一个好理由》，[美]伦道夫·尼斯著，钟欣奕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2年7月出版，定价：58元

为什么我总是心情不好？为什么会有抑郁症？为什么会越来越焦虑、抑郁？又为什么会社恐？为什么会上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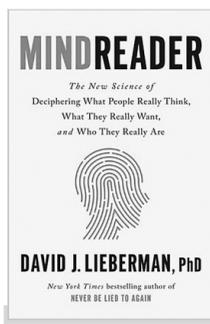
作者伦道夫·尼斯是演化医学领域的创始人，其经典著作《我们为什么会生病》开辟了演化医学领域。演化理论主张从演化的视角审视人体、疾病、衰老等健康议题。

本书中，作者以其数十年的精神病医生经验为理解精神疾病开拓了新思路。比如在危险面前，焦虑可以保护我们免受伤害，但总有不可避免的误报；情绪低落可以阻止我们去追求无法实现的目标，但它往往会升级为病理性抑郁症；其他精神障碍，如上瘾和厌食症，是现代环境和我们远古经历不匹配的结果；性功能障碍和精神分裂症基因持续存在有很好的演化原因，等等。

(喜平)

域外

缺乏安全感的人才会告诉我们，他们是多么自信——因为他们若不说，我们真看不出他们是自信的。



8月，美国 Rodale Books 图书公司出版了心理治疗医师 David J. Lieberman (戴维·J. 利伯曼) 博士的著作 Look Inside Mindreader: The New Science of Deciphering What People Really Think, What They Really Want, and Who They Really Are (本文作者译为“读心者：破解人们到底想什么、要什么及他们到底是谁之新科学”)。

作者利伯曼是高水平的测谎专家，曾给美国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等多家安全机构做过培训。他已出版 11 部著作，其中 Get Anyone to Do Anything (《让任何人做任何事》)和 Never Be Lied to Again (《再也不要被谎言所骗》)两本书上过《纽约时报》畅销书榜。在这部最新著作中，他将“读人”“读心”提升到一个全新的层次。

我们在生活中非常需要读心——读别人的心。例如，老板发的那封邮件到底是什么意思？帮你修东西的人是不是在歪曲事实？反正是闲聊聊天还是事关紧要的谈判，理解一种情境的潜台词都是至关重要的。

当代的新情况是，很多交流是通过电子邮件、短消息、视频聊天等方式在线上进行的，这样就难以捕捉到对方的表情和其他线索。另外，现在很多人都懂肢体语言是怎么回事，会有意识地掩饰自己，使识别他人的真实思想和意图变得更加困难。

在本书中，作者讲授了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别人的思想、动机和情感的方法。他借助自己的心理学背景，告诉读者如何解码一个人的价值观、心理健康状况、诚实性和隐秘情感。

作者讲述的实例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需要完成的“任务”，以下举几个例子。

如何发现消极语言、个人化或非个人化的描述、描述的详细程度之背后的意思。作者说，考察人们对挑战的反应，能部分揭示其人生观。例如，动不动就说“一切都毁了”的人往往心理健康不佳，因为他们看问题比较绝对，遇到了挫折就认为自己彻底失败了。

如何判断某人对一件事的叙述到底是真实的还是胡编的。比如，真丢了小汽车的人在报案时，往往说“我的车”“我们的车”，而未丢车却报假案的人则往往说“the car”“that car” (那辆汽车)。

还有如何判断你新雇用的员工、交友软件推荐的约会对象，或者刚请的临时看孩子的人是值得信任的人，还是隐瞒了要紧事情的人。

利伯曼声称，一个人议论别人时的先后顺序可以揭示议论者的真实感受。例如，利伯曼有个朋友有一回展示了他爱犬的多张照片，然后才显示了自己孩子的两张照片。这说明，这位朋友与孩子的关系比较复杂微妙，他不想多谈此话题。

利伯曼详细讨论了如何识别谎言。他发现，想藏事儿的人不会自觉地将身体朝向出口，他们针对别人的批评指责会进行无休止的辩解。

作者对自己的种种经验之谈尽量提供一点学理依据，比如心理语言学 and 神经生理学的研究成果。

心理语言学告诉我们，人的口语和书面语都埋藏着一些线索。比如，代词的使用有时揭示了说话者是否想抽身离开某一情境。一位真心表扬对方的入往往会说，“我非常喜欢你的报告”“我很喜欢你在会上表达的观点”。而敷衍性夸奖的人则是另一种表达：“漂亮的报告”“看来你做了不少研究”(此时，说话人完全抽身在外了)。

看起来作者用了很多篇幅在讨论识别谎言，其实作者在探讨人性。比如他区别“自尊”和“自我中心”的论述就相当精彩。

作者说，自尊的人是悦纳自己的，他们不需要强求别人的尊重以感受到自身的价值。自我中心的人认为世人是充满敌意的，需要严加防备，至少他们会竭力找出需要防备别人的理由。自我中心者是色厉内荏的。作者指出，“缺乏安全感的人才会告诉我们，他们是多么自信——因为他们若不说，我们真看不出他们是自信的”。

从总体上说，作者在为自己的论述提供研究支撑方面做得不够。好在一般读者对此并不介意，他们仍会觉得利伯曼直截了当的解释言之有理，逻辑通顺。

测谎专家怎样「读别人的心」

■武夷山